

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学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 2020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落实，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管理工作。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6 月 9 日

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管理 暂行规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部省市及学校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本科生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）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76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是疫情防控期间对学校现行学生管理规定的补充。

第二章 返校前的管理

第三条 本科生在未得到学校正式通知前，一律不得返校。本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进行校外实习、实践活动。对于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返校或参加校外实习、实践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条 本科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、现居住地信息等内容，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误报、漏报或不及

时报告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接触情况和本人出现疑似症状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第三章 返校时及返校后的管理

第五条 本科生应遵守学校疫情防控与返校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返校时或返校后不配合查验入校入门审核、体温检测、身份核实或擅自带校外人员入校入门的；

（二）返校后不服从校园封闭管理要求，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；

（三）返校时或返校后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或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（四）返校后不按学校相关制度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及时准确报告个人信息的；

（五）返校后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的；

（六）返校后进入公共场所拒绝个人防护、登记检查、消毒检疫或私自组织、参加群体聚集活动的；

（七）返校后在宿舍留宿他人或串访他人宿舍留宿、不听劝阻的；

（八）不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就餐、洗浴、购物等生活管理规定或与校外人员有近距离交流接触的。

第六条 疫情防控期间，本科毕业生应该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。如有不听从学校指挥和安排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第七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的本科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5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提高政治站位、树立大局意识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与宣传，全体工作人员要主动担当，落实工作岗位职责，按照学校要求，教育督促本科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“以上处分”均包含本级处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依据属地管理原则，至辽宁省、沈阳市相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废止。如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或辽宁省、沈阳市出台新文件和规定，以最新文件和规定为准。